证券代码: 837822 证券简称: 北科瑞声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公 告等,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督导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

接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全国股转公司联系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期间内,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为行使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职权。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 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 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为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临时公告:
  -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 4. 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子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子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

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所涉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时,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时,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 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 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 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定期报告。
-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 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 明。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 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

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 发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 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 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 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 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

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 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 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 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

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 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 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 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 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 (八)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九)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 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

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其他事项的信息披露有要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 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文件、公告 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

泄露内幕消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 前不得泄漏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 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予回答。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五十九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全国股 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第六十条 公司要加强与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 第八章 处 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一)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行为;

- (二)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 误的行为;
- (三)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如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发新的法律、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